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30 June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3年6月12日至1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四届  
会议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2
二. 会议安排.....	2
A. 会议开幕.....	2
B. 出席情况.....	2
三.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	3
A. 抽签.....	3
B. 在进行国别审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3
C. 与其他相关多边机制秘书处的协同作用 .....	6
四. 财务和预算事项 .....	6
五.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	7
A. 交流在实施《公约》方面所获信息、做法和经验.....	7
B. 专题讨论.....	9
六. 技术援助.....	12
七. 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的挑战和措施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14
八. 其他事项.....	15
九.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	16
十.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16
附件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	17



## 一. 引言

1. 实施情况审议组是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题为“审议机制”的第 3/1 号决议设立的，是缔约国组成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小组，在缔约国会议领导下运作并向其报告。审议组要通盘审视审议进程以便查明各种挑战和良好做法，并审议技术援助需要以确保有效实施《公约》。

## 二. 会议安排

### A. 会议开幕

2. 实施情况审议组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十四届会议，会议以线下形式举行，有虚拟部分。
3. 实施情况审议组举行了 10 场会议，会议由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候任主席 Amr Adel Hosny（埃及）、缔约国会议副主席 Aftab Ahmad Khoker（巴基斯坦）和缔约国会议报告员 Pierre Bertels 主持。实施情况审议组审议了第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2、3、4、7、8。此外，实施情况审议组还与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联合审议了议程项目 4、5、6。
4. 6 月 12 日，实施情况审议组通过了本届会议临时议程说明和工作安排（[CAC/COSP/IRG/2023/1](#)）。
5. 缔约国会议秘书在介绍性发言中概述了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四届会议与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十四次会议各自议事和联合议事的工作安排。

### B. 出席情况

6. 《公约》下列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白罗斯、比利时、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

7. 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8. 按照缔约国会议第 4/5 号决议中的规则 2，缔约国会议决定，政府间组织、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可获邀参加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届会。
9. 下列秘书处单位、国际条约组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平大学、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巴塞尔治理研究所、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学院、奈夫阿拉伯治安学院。
10.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欧洲联盟刑事司法合作署、欧洲委员会反腐国家小组、国际反腐败学院、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发展法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议会间大会、各国议会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发展基金、地中海议会大会、区域反腐败倡议。
11. 在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办公室的实体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 三.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 A. 抽签

12. 应受审议缔约国的请求，进行了几次重新抽签，抽选审议国，包括在审议国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可以选择推迟担任审议国但却无法被联系到立即确认其是否准备好进行审议的情况下，进行了临时重新抽签。

#### B. 在进行国别审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13.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介绍了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最新执行情况。在第一审议周期，有 185 个缔约国提交了对自评清单的答复，举行了 163 次国别访问和 14 次联席会议，完成了 175 份执行摘要和 164 份国别报告的定稿。在第二周期，158 个缔约国提交了对自评清单的答复，举行了 114 次直接对话（包括 107 次国别访问，其中也包括线上或混合方式举行的访问以及 7 次联席会议），其中约 95% 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迄今，已完成了 73 份执行摘要和 47 份国别审议报告。该代表还指出，有近 20 份执行摘要有待受审议缔约国或审议缔约国核准。

14. 此外，秘书处代表还指出，秘书处将提前完成尚未完成的执行摘要，目前计划在 2024 年 6 月之前完成几乎所有尚未完成的摘要。这从而将使总体审议进展与到 2025 年 12 月完成 70% 执行摘要的目标保持一致。在这方面，该代表还指出，实施情况审议组不妨建议缔约国会议将第二周期至少延长 18 个月，直到 2025 年 12 月。

15. 秘书处代表还向实施情况审议组简要介绍了 CAC/COSP/IRG/2023/3 号文件所载各缔约国就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运作情况、从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对该机制下一阶段的想法和建议所发表的看法。他告知审议组，绝大多数作出答复的缔约国认为该机制“非常有效”或“相当有效”，缔约国强调了该机制在为反腐败工作创造势头和支持缔约国努力遵守《公约》方面的重要作用。缔约国强调，该机制的主要优势在于其独立性和统一适用性、全面性、一致性以及普遍性、技术性、建设性、公正性、非侵入性和非对抗性。缔约国还就它们认为存在的薄弱环节交流了信息，最常报告的薄弱环节是缺乏明确的后续程序。该代表还概述了从缔约国收到的关于审议范围和专题顺序及其时间表以及关于自评清单、直接对话和审议成果文件的反馈意见。此外，他还介绍了缔约国就启动该机制下一阶段的时间表交流的看法，并告知审议组，对其他审议机制在向一个新的阶段过渡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的分析将提供给审议组第十四届会议续会，以便为审议组就实施情况审议组向下一阶段过渡进行的审议提供信息。

16.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发言者强调了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在加快实施《公约》方面产生的积极影响，包括通过查明和交流关于良好做法、挑战和技术援助需要的信息，并重申了本国政府对该机制的承诺。特别是，该机制促进了国家反腐败政策和战略以及立法和机构改革，并协助加强了国家当局与一系列非政府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sup>1</sup>几位发言者强调审议对于提高对《公约》和各国政府反腐败承诺和努力的认识，以及对于加强国内协调，包括让不同利益攸关方参与这些努力，具有重要意义。几位发言者强调，遵守指导原则是该机制的基石，是成功进行审议的基础。

17. 发言者特别赞赏在国别访问期间有机会进行对话，以更好地评估《公约》实施情况，便利交流良好做法和信息，增强包容性，提高对审议进程的认识及其知名度，并建议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下一阶段继续进行国别访问。

18. 这些审议有助于提高应对腐败的能力，成为评估所取得的进展并确定挑战和应对挑战的方法的基准，并有助于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几位发言者提到秘书处在便利审议和加强审议之间的一致性方面的重要作用。

19. 一些发言者称，包括制裁在内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违反国际法，对本国有效预防和打击腐败的能力产生了负面影响，并有损《公约》的目标和宗旨。

20. 一名发言者称，制裁是旨在维护法治并就其腐败行为掠夺人民的财富和资源、危害经济及产生腐败非法所得向腐败者进行追责的重要工具。

21. 几位发言者对第二周期审议的延迟、文件翻译的相关挑战以及专家和秘书处的工作量表示关切。就此强调了对联络点和专家进行适当培训（包括在线培训）和提供技术援助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一位发言者提到了她的国家为支持为联络点和专家举办面对面培训班而提供的自愿捐款。

22. 一些发言者支持延长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第一阶段直到 2025 年 12 月，以使缔约国能够完成其审议工作，而另有一些发言者则强调这一延长应当是最后一次。一些发言者称，没有必要为启动第二阶段而完成所有审议，而有一名发言者指出，该阶段在所有国家都接受了审议时结束。发言者们建议缔约国会议

<sup>1</sup> 关于在国别审议后续行动中采取的国家措施的更多信息见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本报告第五节。

第十届会议通过一项决定，以延长该机制第二周期直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一位发言者建议在这一决定中列入完成门槛。

23. 关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一阶段的筹备工作，发言者们欢迎秘书处努力收集和提供缔约国关于下一阶段的意见，并呼吁缔约国之间就下一阶段的筹备工作进行更多的讨论。在这方面，一位发言者指出，由秘书处组织的非正式进程将有助于协助筹备下一阶段的工作。

24. 会上讨论了关于下一阶段审议的范围和主题的若干备选方案。许多发言者建议更加注重实际执行以及所采取措施的效力和影响。几位发言者指出，下一阶段应当侧重于实施第一阶段产生的建议和结论，而不重复审议，另一些发言者则指出，下一阶段应当涵盖所审议的《公约》所有条款。在这方面，有人指出，自第一阶段以来，有些建议可能已失去相关性。一些发言者建议，鉴于审议所涉工作量，下一阶段应当涵盖每个审议周期对《公约》某一章的审议，而另一些发言者则建议重新考虑如何在每个审议周期将《公约》的不同章节合并起来，同时考虑到收集信息特别是收集《公约》第二章信息的复杂性。一名发言者建议对以前未曾审议过的另一章进行审议。另有一位发言者建议以电子方式进行下一阶段的抽签。

25. 一些发言者指出，对第二周期自评清单作出答复是一项繁重的工作，特别是考虑到所涉及的行动方众多，因此建议缩短和简化自评清单。然而，一名发言者告诫说，鉴于各条款的相互关联性，这将难以做到。

26. 几位发言者认为，缺乏专门的后续机制是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主要弱点，几位发言者建议为下一阶段建立这种后续机制。

27. 几位发言者认为审议的指示性时限要求过高，并且应当延长这些时限。特别是，答复自评清单和最后完成审议的指示性时限被认为太短。一位发言者指出，在延长时限的同时，还应更严格地执行最后期限。

28. 关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透明度，一些发言者建议在实施情况审议组届会期间提交执行摘要以提高知名度和分享良好做法，但一位发言者不同意这一建议。一些发言者呼吁在审议中加强与非政府利益攸关方的互动，而另一些发言者则对该机制的政府间性质表示赞赏。已签署《反腐败公约》民间社会联盟透明度保证书的缔约国的发言者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关于成果文件的出版问题，一些发言者表示倾向于维持现行制度，而另一些发言者则呼吁在网上提供所有审议文件。

29. 发言者对秘书处提供的支持表示赞赏，并呼吁在下一阶段继续发挥这一作用。一名发言者请秘书处继续在实施情况审议组届会间隙为单项审议召开三边会议，并为这些会议编写一份工作计划；发出自愿数据呼吁，请缔约国报告其审议情况，包括预计时间表，并为审议组每次届会发布一份报告，说明审议情况；并公布关于国别访问日期、出版物目标日期和每次个别国别审议的成员的信息。

### C. 与其他相关多边机制秘书处的协同作用

30.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概要介绍了为加强与其他反腐败同行审议机制秘书处的协同作用而开展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定期协调会议、相互出席对方的会议以及就实质性议题开展合作。除了与经合组织和美洲国家组织建立了合作外，秘书处还支持阿拉伯反腐败公约审议机制，并与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进行了联系，以探索与其各自的机制加强协同作用。

31. 为了协助缔约国设计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一阶段，秘书处与欧盟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经合组织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贿赂问题工作组、美洲反腐败公约实施工作后续机制、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普遍定期审议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秘书处进行了面谈，了解它们从初步评价过渡到后续阶段的经验。初步结论包括必须平等和公平对待所有国家；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重要性；以及国别访问和与非政府利益攸关方接触对全面评估执行情况的价值。秘书在答复一个问题时指出，秘书处以前也与非洲联盟反腐败咨询委员会进行了联系，并正在组织关于加强两个审议机制之间协同作用的进一步协商。

32.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位发言者强调了不同文书和机制之间协同作用的重要性，并指出了不同审议机制在加强反腐败工作方面的价值，包括考虑到不同机构发布的建议。在这方面，一位发言者介绍了她本国为合并不同审议机制的建议而设立的一个看板，作为政府当局和民间社会监测政策行动、就审议采取后续行动和为下一个周期做准备的一个工具。几位发言者报告了为建设本国专家完成阿拉伯反腐败公约审议机制自评清单的能力所做的努力。

33. 欧洲联盟代表着重介绍了欧盟委员会的年度《法治报告》，其中载有对欧洲联盟成员国提出的与反腐败战略框架、体制框架和法律框架有关的建议。他建议加强该《法治报告》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之间的协同作用。

### 四. 财务和预算事项

34.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介绍了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周期和第二周期运作所产生的开支，以及已收到的预算外自愿捐款与审议机制运作所需资源之间当前的资金缺口。

35. 关于经常预算资源，该代表回顾，经常预算资金用于支付工作人员费用和与实施情况审议组届会有关的费用。

36. 该代表告知实施情况审议组，与 2020 年和 2021 年相比，2022 年的预算外开支大幅增加，2020 年和 2021 年的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危机导致产生费用的活动大幅减少，例如政府专家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专家为国别审议进行的差旅。因此，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以来，为支持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运作而发生的预算外开支总额与上一期财务报告（CAC/COSP/IRG/2022/5）相比增加了 581,900 美元。这样，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为支持第一周期共支出 990 万美元，为支持第二周期共支出 450 万美元。



37. 该代表告知实施情况审议组，自 2022 年 2 月以来，向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提供的预算外捐款增加了 20,000 美元，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共计 18,443,200 美元。他解释说，这一数额覆盖第一周期和第二周期头四年的预算外资源需求估计数总额，从而使总体资金缺口降至 716,500 美元。最后，他对各国为支持审议机制而提供的自愿捐助和实物捐助表示感谢。

38. 发言者感谢秘书处提供的信息，并鼓励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考虑自愿向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提供更多资金，如一名发言者特别指出的，这将确保审议机制按照其指导原则运作。一位发言者宣布，她的国家正继续提供财政支助，以帮助缩小资金缺口。一位发言者指出，审议机制是通过混合供资模式得以维持的，并强调，定期向缔约国透明地报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开支和估计费用对于确保供资模式继续有效运作至关重要。

## 五.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 A. 交流在实施《公约》方面所获信息、做法和经验

39. 秘书处的两位代表介绍了《反腐败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实施情况专题报告（[CAC/COSP/IRG/2023/5](#)）及其首次作为补充专题报告编写的区域补编（[CAC/COSP/IRG/2023/5/Add.1](#)）中指明的良好做法和挑战的最新情况。他们告知实施情况审议组，这两份报告均基于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已定稿的 67 份执行摘要。秘书处代表指出，自上次提供最新情况以来完成了 9 份执行摘要，审议进程会继续发现新的趋势。

40. 秘书处代表指出，关于第二章实施情况的专题报告中指明的趋势与提交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三届会议的上一份专题报告（[CAC/COSP/IRG/2022/3](#)）所指明的趋势大体一致。关于提出的建议的数量，被认为最普遍的挑战涉及公共部门（第七条），紧随其后的是与公职人员行为守则有关的挑战（第八条）和与私营部门有关的挑战（第十二条）。所确定的良好做法涉及关于社会参与的第十三条和关于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的第五条的数量最多。确定良好做法最少的条款仍然是关于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的第十一条。

41. 秘书处的另一位代表介绍了区域补编所列的区域趋势的最新情况。

42. 在随后的讨论中，发言者对于编写关于第二章的专题报告和新的区域补编表示欢迎。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分享了本国在进行审议方面的经验，并报告了针对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所提建议采取的措施，包括立法修正、机构改革、制定战略框架以及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

43. 有几位发言者报告了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对于加强预防措施、执法以及国际合作框架和资产追回框架的影响，包括对加强非正式机制、网络和合作协议的影响。有几位发言者提到了在设立和加强国内反腐败机构、侦查机构和起诉机构方面进行的改革并着重介绍了这方面的发展情况。一位发言者强调了机构间合作在处理腐败问题上的重要性，并介绍了国内反腐败措施的最新情况，其中包括成立反腐败委员会和在公共采购方面采取透明度措施。

44. 发言者分享的良好做法实例包括结构改革和修正法律框架和体制框架的步骤；多部门反腐败战略；法规和政府决定；行为守则，以及保护举报人、受害人和予以配合的罪犯的相关措施；延长时效；以及强有力的国内合作框架，包括与最高审计机构的合作框架。一位发言者强调了性别平等措施在打击腐败方面的重要性，另一位发言者指出，其国家新近建立的一个廉正平台包括了性别问题。他提到设立了一个骚扰投诉委员会来处理投诉以及与保护举报人和增强腐败受害者权能有关的问题。

45. 一位发言者提到通过了一项新的多法域反腐败战略和立法举措，旨在应对腐败调查中与特权和豁免有关的挑战。该发言者还提到欧洲检察官办公室这一首个负有反腐败任务的跨国办公室的作用，并强调了几个优先领域，例如公共采购腐败预防工作。

46. 有几位发言者报告了国家一级采取的预防措施，包括进行腐败风险评估和制定衡量腐败的指标，以及腐败风险管理准则；关于预防利益冲突及公共采购和公职人员征聘廉正的框架；用于案件分派和法院透明度的电子系统；对脆弱部门和职业进行特别审查和生活方式审计；以及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一位发言者着重提到采取了关于实益所有权透明度的新措施以及促进举报腐败行为的激励措施。

47. 一些发言者称，包括制裁在内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违反国际法，对本国有效预防和打击腐败的能力产生了负面影响，并有损《公约》的目标和宗旨。

48. 一名发言者指出，制裁是旨在维护法治、就其腐败行为掠夺人民的财富和资源、危害经济并产生腐败非法所得向腐败者追责的重要工具。

49. 一些发言者指出，技术和数字化在预防和打击腐败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公共采购、资产申报和提高透明度方面。一位发言者指出，数字化是她的国家新制定的反腐败战略的一个关键方面，另一位发言者提到创建了一个旨在提高矿产和煤炭部门透明度的数字化数据平台。还有发言者报告了本国的反腐败数据收集系统的情况以及掌握统计数据对反腐败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估的重要性。有几位发言者报告说，技术的应用大大促进了预防腐败工作，提高了透明度和信息的获取。此类技术的实例包括线上资产披露系统、服务自动化、电子采购、数据分析和线上报告机制。

50. 有几位发言者提及民间社会和其他非政府行为体在加强国家反腐败工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强调让多个利益攸关方参与反腐败机构工作的重要性。有两位发言者提及本国促进民间社会参与制定国内反腐败框架的立法。一位发言者指出，预防腐败的最有效手段之一是确保民间社会和媒体参与指认腐败。另一位发言者强调设立了一个政府间工作队，目的是促进公众参与国内反腐败工作。此外，有几位发言者提及青年在反腐败斗争中的作用，并指出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对于确保反腐败工作的有效性十分重要。

51. 有几位发言者报告了本国在将腐败罪定为刑事犯罪方面的进展情况。一些发言者报告称首次将一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例如自我洗钱、不披露实益所有权信息以及与体育有关的某种行为，而另一些发言者则报告对现有犯罪规定了更严厉的处罚。一位发言者指出，将腐败罪列入经济犯罪类别意味着腐败罪可由更高级法庭审判。此外，一些发言者提到设立了专门审理腐败罪的刑事法



庭，而另一位发言者则强调了处理腐败后果的民事途径和行政措施的重要性。一位发言者提到了一项关于采用和解等非审判解决办法处理公司责任的研究，另一位发言者指出了宽大处理协议的潜在价值。

52. 有几位发言者提到为加强反洗钱框架而采取的措施，包括法律改革和体制改革，以及加强关于没收、资产追回和返还的框架和做法。此外，一位发言者提到依照对本国审议后提出的一项建议制定了资产追回指南。他还提到了一项关于资产追回费用的法案草案。另一位发言者提到了本国作为审议的后续行动开发的司法协助案件管理系统。

53. 有几位发言者提到本国加入了反腐败执法机关全球业务工作网（全球网）等国际和区域组织和网络，并利用双边合作协定加强预防和打击腐败。一位发言者还强调了返还资产用途协议的重要性。另一位发言者提到本国为批准《伊斯兰合作组织关于反腐败执法合作的麦加公约》所作的努力。一位发言者提到世界银行在阿比让举办的一次关于国际腐败猎手联盟的会议，其重点是危机中的伙伴关系。

54. 有几位发言者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审议进程中提供的支持，还欢迎依照审议进程中提出的建议制定和实施的措施。一位发言者着重介绍了在中美洲建立一个区域平台以加快实施《公约》的情况。

## B. 专题讨论

关于侦查、调查和起诉腐败犯罪方面的挑战和良好做法的专题小组讨论

55. 为便利审议第三章（定罪和执法）的实施情况，召集了一次专题小组讨论会，特别侧重于侦查、调查和起诉腐败犯罪方面的挑战和良好做法。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在介绍性发言中指出，第一周期审议查明了在侦查、调查和起诉腐败犯罪方面的许多缺欠和挑战。除能力上的缺欠外，造成困难的原因还有：许多案件的复杂性、跨国金融交易和围绕腐败犯罪的层层保密；对调查的政治干预；以及给予被调查官员的豁免。

56. 该代表介绍了对各国自愿提交的资料的分析，这些材料展示了为执行2021年举行的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和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而采取的措施。其中25份提交材料侧重于更好地发现腐败行为并随后进行调查和起诉的措施。所提交的材料主要介绍的措施包括：调查人员获取数据来源（包括资产申报）和税务数据；用以查明模式和案件的高层腐败案件区域汇总表；鼓励自首的措施，包括改善举报渠道和保护，以解决公民缺乏信任和由此产生的对举报的担忧。会上强调了媒体的作用和保护媒体的必要性，还强调了体制上的改进，例如设立一个完全独立的检察官办公室，除其他外有权提出立法倡议。所列调查人员和检察官培训专题出现次数最多的是金融调查和使用法证会计、冻结和没收虚拟资产。提到技术由于在不断发展，既是一种有用的工具，也是一项重大挑战。在机构一级，缔约国报告了为改进合作与信息交流设立的国内机构间工作队和工作组的情况，认为这是有效国际合作的前提。一些缔约国还改进了其公司责任制度，并成功地实施了广泛的制裁措施，例如禁止采购和停止政府补贴，以及在广泛传播的媒体上反复公布制裁决定。

57. 来自捷克的主讲人概要介绍了捷克在侦查、调查和起诉高层腐败犯罪方面的经验。该主讲人提到侦查和证明实施了这类犯罪是复杂的，强调在调查初始阶段必须获得证明有罪的可靠信息，并采取措施防止秘密调查的信息泄露。在这方面，他强调，公众对执法机关及其打击腐败的能力和意愿的信心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有效利用最近推出的文书，例如向配合的被告给予的特殊地位和辩诉交易协议，在引人注目的腐败案件中更容易定罪。此外，由中央银行维持并可供检察官查阅的中央银行账户登记册使对银行账户的核查更容易、更迅速。一旦证实账户的存在，检察官就可以获得账户的全部详细资料，如果相关信息对于澄清犯罪细节和帮助揭露犯罪是必要的，则银行有义务免费满足索取信息的请求，这大大便利了金融调查和起诉。该发言者强调了有效起诉方面的若干挑战，例如被告泄露案件档案中的信息、阻碍刑事诉讼和间接政治干预。后者包括以错误起诉应予赔偿为由提供条件鼓励对某些案件不予追究，通过滥用法定权力从案件档案中获取信息，以及拖延旨在增强起诉独立性和加强主管执法机关能力的立法改革。该主讲人最后分享了一个体现上述做法的刑事案件的细节。

58. 来自巴拿马的主讲人报告了该国最近在调查和起诉几起备受瞩目的腐败案件方面的经验，并回顾了已证明有效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国内主管机关之间尽可能广泛的合作以及与外国机关的协作。他强调本国政府极为重视加强国际合作，将其作为侦查和调查腐败犯罪的最关键因素之一。他解释说，与外国机关的实际合作使许多腐败案件得到成功起诉，包括由 Mossack Fonseca 文件引起的案件。此外，他指出，一个涉及前高级公职人员，包括前总统、部长及其关联人员的此类案件已成功提交法庭，正在进行刑事诉讼。该主讲人还指出，成功采用了一种侧重于有效打击洗钱和进行有效金融调查的战略办法。他说，为此目的采取的措施包括建立机构间工作队，为相关的国家调查人员和检察官开展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活动，以及建立适当的法律框架和体制框架，以增加守门人的责任，建立实益所有人登记册，并确保主管机关有适当权限查阅此类登记册。

59. 来自塞舌尔的主讲人概述了该国在打击特别引人注目的腐败案件方面面临的挑战。她指出，塞舌尔反腐败委员会的预算有限，在成功起诉一起重大腐败案件后，2022 年增加了预算，但 2023 年预算减少，2024 年将进一步减少。该主讲人分享了从上述涉及总共 9,700 万美元资产的案件中得出的见解。她强调了案件的复杂性，需要调查 600 个被扣押的数字设备中的证据，并努力追踪跨越 26 个法域的所得，这在国内和国际两级都构成了挑战。所需的合作涉及国内和国际合作伙伴，包括金融情报机构、联合王国国家打击犯罪调查局国际反腐败协调中心以及澳大利亚、联合王国、美国和欧洲联盟的执法机构。该主讲人提到国际伙伴提供的援助，包括在建立数字法医实验室方面提供的援助。她提到，利用非正式网络进行执法合作对于追查此案至关重要，而从某些法域获得司法协助则非常困难。最后，该主讲人呼吁提高司法协助流程数字化以精简流程。

60. 来自经合组织的主讲人强调了媒体和附属记者或独立记者或非政府组织的调查性新闻报道的作用在侦查腐败犯罪方面是最重要的作用之一。她提到了经合组织开展的一项关于侦查的研究，该研究涵盖了调查记者作为侦查腐败的一个重要信息来源的作用，并指出经合组织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问题工作组至少

有一半成员通过媒体报道至少侦查到一起腐败案件。加密通信和开放数据等新工具现在使记者能够获得大量信息，跨国记者联盟为 10 年前无法想象的调查提供了便利，例如对 Mossack Fonseca 文件的调查。她指出，有必要制定法律框架，以确保安全报道，保护记者免遭无理报复，并保护消息来源和报道者，因为举报人往往首先求助于媒体，而且是记者的主要消息来源。为了进一步利用媒体报道作为资源，经合组织贿赂问题工作组建议各国要求其驻外使团监测当地媒体并向有关机关报告各种指控，执法机关定期评估媒体报道的可信指控。经合组织还保存了一份基于媒体报道的贿赂指控汇总表，用于侦查和追踪案件。

61. 在随后的讨论中，发言者表示感谢各主讲人就调查和起诉特别引人注目的腐败及相关犯罪案件所面临的实际挑战和经验所分享的信息。

62. 主讲人和发言者承认国际合作在侦查、调查和起诉腐败方面的关键作用，特别是在跨境洗钱等具有跨国影响的案件中的关键作用。来自巴拿马的主讲人着重提到巴拿马在 Mossack Fonseca 一案中与美国、加拿大、瑞士等其他国家的积极合作。据指出，已经签署了若干司法协助条约，使总检察官之间能够开展合作，并为此目的酌情通过国际和区域网络等既有机制共享情报。会上还强调了非正式合作的价值，因为这种合作促进了信任，便利了高效的司法协助，从而更好地保全证据。在这方面，提到巴拿马利用若干非正式网络便利资产追查和追回。此外，还强调了国内协调在支持成功的国际合作方面的重要性。来自巴拿马的主讲人介绍了该国在建立一个由各政府机构和银行参与的联合工作队方面的经验。这一合作努力加强了国家对腐败和洗钱的应对措施，从而成功起诉了引人注目的案件，特别是具有跨国要素的案件。

63. 关于时效，各主讲人解释说，他们本国的法律制度规定了很长的时效，允许在长达 10 至 15 年之后提起诉讼。在巴拿马，这是通过战略性地将腐败罪的时效期与洗钱等其他时效期较长的犯罪相结合而实现的。相比之下，在捷克，15 年的时效期限为起诉腐败犯罪提供了充足的时间。一位发言者指出必须明确说明时效从何时起算，并解释说，他的国家选择以发现犯罪的时刻为时效期的起算时间。

64. 关于豁免问题，来自捷克的主讲人解释说，捷克的立法有所改变，允许在议员任期结束后对其进行起诉。在巴拿马，议员、部长和副部长享有豁免权，但总检察长和最高法院有权进行调查，以便提出起诉。

65. 发言者提出的其他刑事程序问题包括辩护律师使用的拖延战术和检察官受到的预算限制。在这方面，各主讲人指出，在所有刑事案件中，实质性正当程序权利和其他宪法保护都得到了保障。来自巴拿马的主讲人指出，在遵守这些正当程序保护的前提下，在适当案件中可在法院监督下使用监视、窃听或特工行动等特殊侦查手段。在捷克，为了鼓励被告人配合，如果被告人在犯罪调查中提供了极大的帮助，则可免于起诉或处罚。

66. 一些发言者注意到守门人在为腐败和相关洗钱犯罪提供便利方面的作用，询问在调查和起诉涉及守门人（如律师、会计师和税务顾问）的犯罪方面的经验和遇到的挑战。主讲人提到了具体的案例以及为这类专业人员设立的各种保障所带来的挑战，特别是律师-委托人特权以及在涉及这一特权时获取文件和

证据的特别程序。捷克正在考虑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修正，以解决这些问题，因为由于律师-当事人特权，实际上无法获取信息。

67. 一位发言者建议，或许可在《公约》通过二十周年之际通过一个由特别法律顾问组成的委员会进一步审查《公约》中与国际合作及资产追回和返还有关的条款中的空白，并提出加强《公约》相关条款的办法。

68. 在与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联席会议期间组织了三次专题小组讨论，讨论内容有：预防办法和执法办法之间的相互联系、加强国家审计机构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作用，以及在定期评价反腐败措施和政策的效率和效力方面的良好做法、经验教训和挑战。关于这些专题小组讨论的详细报告见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十四次会议报告（CAC/COSP/WG.4/2023/5）。

69. 一些缔约国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 六. 技术援助

70.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口头介绍了侧重于预防腐败的缔约国会议第 9/3 号和第 9/6 号决议的最新执行情况，并概述了秘书处在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5 月期间开展的活动。<sup>2</sup>随后，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介绍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内容是对国别审议所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的分析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援助（CAC/COSP/IRG/2023/6），还简要概述了与《公约》第二章有关的技术援助需要并对这些需要进行了区域分析。有 67 个国家已完成执行摘要并确定了与第二章有关的需要，从其中 38 个国家的情况看，能力建设仍然是第二章下确定的最普遍的一类需要。该代表强调，第二章下确定的所有需求中有 92% 是非洲国家和亚太国家提出的。她最后指出，第二周期审议的进展将有助于更全面地概览技术援助需要方面的区域趋势，这对于支持各区域平台和中心不断扩大的工作也很有价值。

71. 在随后的辩论中，发言者强调了提供技术援助对于应对反腐败斗争中面临的挑战的重要性。许多发言者强调，需要根据受援国确定的国家需要采取需求驱动的办法。在这方面，一位发言者提到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是查明技术援助需要的一个有用工具。发言者还列举了一些潜在技术援助需要的实例，例如制定私营部门示范行为守则、关于数据分析和调查技术的培训，以及在公共采购和实益所有权透明度等议题上提供立法协助和技术支持。

72. 发言者感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技术援助。一些发言者还分享了其作为技术援助提供方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协助方的经验。一位发言者提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快速有效实施《公约》而制定的区域平台举措的重要性，并提请注意西非和萨赫勒区域平台，该平台得到了她本国的捐助。另有一位发言者提及本国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技术援助方面延续的伙伴关系，并鼓励缔约国继续为此目的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资源。一位专家提到一个将与透明国际合作实施的重在加强问责制的新方案。

<sup>2</sup> 关于这一议题的更多信息见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十四次会议的报告（CAC/COSP/WG.4/2023/5）。

关于与《公约》第十二条及《政治宣言》第 11、13 和 19 段有关的技术援助的  
专题小组讨论

73.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向实施情况审议组简要介绍了私营部门反腐败措施的重要性以及技术援助对于加强商业诚信和为预防和打击腐败的集体行动提供空间的重要性。他还提到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在《公约》关于私营部门的第十二条方面得出的结论，并提到《政治宣言》第 11、13 和 19 段以及缔约国会议关于大会特别会议后续行动进程的第 9/2 号决议。他还介绍了秘书处在腐败与私营部门方面工作的最新情况。最后，该代表简要介绍了专题讨论小组主讲人，并鼓励审议组进一步讨论这一议题。

74. 来自巴西的主讲人介绍了巴西在向另一个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实施一个促进私营部门诚信和合规的项目方面的经验。该主讲人特别提到了“崇尚道德公司”项目，该项目最初在巴西制定，奖励采取措施预防、查明腐败并加以补救的私营部门实体。她提到关于获得该奖项的公司的统计数据。最后，该主讲人指出，巴西在德国的资助下，正在向巴拉圭提供技术援助和专门知识，以制定一个名为“诚信印章”的类似奖励方案。

75. 来自埃塞俄比亚的主讲人介绍了联邦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负责促进与腐败问题和商业诚信有关的预防、教育和执法活动。他提到了与私营部门有关的关键工作领域，包括若干关于私营部门道德操守和预防腐败的培训班；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组织一次私营部门对话和一次公私部门对话。有兴趣的关键技术援助领域包括关于调查和起诉私营部门腐败行为、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培训。

76. 来自乌兹别克斯坦的主讲人概要介绍了该国打击私营部门腐败的努力。她提到一种系统性的反腐败办法，其目的除其他外是让私营部门参与打击腐败。她还提到设立了实益所有权登记处，并强调监管机构的所有检查都必须在统一的国家监督信息系统中登记。反腐败机构、商业监察员和工商会通过了反腐败宪章和商业道德守则，以促进商业诚信。该主讲人强调，作为加强合作的一种手段，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举办一次年度商业诚信论坛十分重要。

77.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发言者指出了公私合作和伙伴关系的益处，包括对于商业诚信方面的宣传和能力建设的益处。一些发言者详细阐述了在推广私营部门诚信措施时纳入性别视角的重要性，以及在制定相关政策时纳入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例如学术界）的重要性。

78. 有几位发言者指出了制定私营部门反腐败政策的重要性。一位发言者指出，行为守则是预防私营部门腐败的基石。另一位发言者为佐证主讲人分享的实例，指出透明度在查明私营部门腐败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79. 一些发言者指出制裁和激励措施对于推广私营部门反腐败措施的重要性。发言者强调了诚信奖对于激励私营部门自愿采取反腐败措施的重要性，并对用于评估私营部门反腐败工作的标准表达了兴趣。来自巴西的主讲人在回答一个问题时指出，对商业诚信的激励措施以制裁框架为补充。

## 七. 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的挑战 and 措施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80. 在 2023 年 6 月 16 日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与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联席会议上，题为“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的挑战和措施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 6 与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十四次会议议程中标题相同的项目 4 一并进行了讨论。

81. 为便利联合审议，将组织一次关于“加强商业诚信”的专题小组讨论。

### 关于加强商业诚信的专题小组讨论

82.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在其介绍性发言中强调，应当创建一个鼓励开展预防工作和由公司自我报告的清洁的商业环境。他注意到，对法人问责是如何有助于确保问责制并激励法律实体采取和执行诸如适当内部管控制度等措施的。此外，该代表强调了会员国在《政治宣言》第 13 段中所作承诺，即采取措施以预防涉及私营部门的腐败行为，鼓励道德行为、反腐败和反贿赂合规努力，以及所有企业中落实诚信、问责和透明度的措施。此外，他告知实施情况审议组，正在与联合国全球契约办公室和经合组织合作更新 2013 年发布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关于加强公司廉正国家措施的参考指南》。

83. 联合国全球契约办公室的一名主讲人概述了该实体的任务和《全球契约》的十项原则，根据这些原则，公司有义务实现在人权、劳工、环境和反腐败工作各领域的最低标准。她告知审议组，该举措支持世界各地的公司执行原则 10，即以《公约》为依据的反腐败原则，该原则要求公司在公司内外并由集体行动处理腐败问题。该主讲人还指出，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的指示获得更多采纳，提高了公司在更加问责、合乎道德、具有包容性和透明度方面的标准，并有助于加强公共机构、法律和制度。她进一步强调称，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让各国政府有机会加深了解企业界面临的挑战，从而得以使各国政府能够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强商业诚信和公平竞争。她还着重介绍了在加强公私部门伙伴关系、采取多部门办法以落实诸如促进商业诚信的激励措施等务实解决办法上存在的机会。

84. 来自墨西哥的一名主讲人介绍了墨西哥为让公司参与促进商业诚信而采取的措施。她指出，墨西哥规定了法人对代表法人并以法人名义和为法人利益行事的个人所实施的严重行政犯罪的行政责任，有符合具体要求的公司合规方案是确定法人责任上的减轻情节。此外，该主讲人告知审议组，公共行政部已经建立了 *Padrón* 的公司登记册，所涉公司希望表明它们已建立公司合规方案，遵守税务和劳工义务，并且未被取消公共采购的资格。将把商业诚信徽章授予给在 *Padrón* 登记册上登记的公司，这些公司经由评估证明其公司合规方案与法律所述各项要素相符。

85. 一名来自私营部门的主讲人分享了他在公司合规方案方面的经验。他指出，就这些方案可能取得的成果而言，它们需要是明确一致、可预测并且符合实际的。该主讲人强调，对公司合规方案进行评估是具有挑战性的，这不仅是对希望实施强有力合规举措的公司而言具有挑战性，而且对需要作为公司责任诉讼工作的一部分评估此类方案有效性的检察官或法院来说也是如此。他就此



指出，公司合规方案应当基于风险，是适足的并且反映了良好做法。该主讲人指出，2022年，私营部门在公司治理措施上的投资为300亿至400亿美元，据估计，到2030年，该数额将上升到每年1,200亿至1,400亿美元。他就此强调，需要与公共部门展开合作，衡量合规措施在推进预防和检测重要工作方面的影响和有效性。他强调，需要让往往无力实施合规方案的中小型公司参与其中；大型公司可以鼓励供应链上的小型公司制定适当合规计划。最后，他指出，虽然合规方案无法防止所有不当行为，但此种方案可以影响雇员的行为，并创设积极的社会规范。

86. 在随后的讨论中，发言者介绍了各自国家为加强商业诚信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例如增加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对话，以更好理解在这些部门间的关系上以及在企业对企业的关系上存在的挑战。发言者还交流了各自国家开展的调查、研究项目、提高认识活动和教育方案的信息，并向审议组通报了加强保护举报人的措施的计划。此外，发言者强调，应当落实反洗钱法规并确立法人的刑事责任，从而对犯罪人进行追责。一名发言者还介绍了本国为鼓励合作而采取的措施，例如对自愿举报不法行为并配合调查的公司减少刑事罚款，或者对予以配合而遵守某些要求的公司不予起诉。一名发言者在强调应当加强关于公私互动的透明度和监督时介绍了本国确立的社会监督和管控职能，另一名发言者就本国修订其公共采购法以要求公布采购信息的具体做法做了解释。另一名发言者在进一步强调公共采购需要保持廉正时着重介绍该国正在考虑引入一份被判犯有贿赂罪的罪犯的黑名单。

87. 主讲人在回答提问时着重介绍了中小型企业与大型公司在面临的腐败风险上究竟有何不同，并且称需要采取不同步骤以支持为加强私营部门的廉正所作努力。此外，主讲人重申应当加强个人在廉正方面的内在和外在动机，并说明需要确保有安全的公司文化以鼓励雇员的行为合乎道德和廉正。主讲人还强调公司如果希望有资格参加公共采购投标就必须在行动上更加合乎廉正，并分享了在这方面的既有要求的信息。一名主讲人概述了如何利用激励措施以加强私营部门廉正的情况，同时告诫说，激励措施也可能会起反作用，需要加以密切监测。此外，主讲人介绍了为监测对公职人员在离开公共部门后特定时期内受雇于某些私营部门公司做出限制以避免利益冲突而采取的措施，并强调需要有一个关于礼品和招待的强有力框架。

## 八. 其他事项

88. 主席告知实施情况审议组，将根据缔约国会议第4/6号决议，于2023年6月13日在本届会议间隙举行面向民间社会的吹风会，此次吹风会的摘要将作为会议室文件在本届会议结束后登载在届会网页上。

89. 美国代表向实施情况审议组通报了美国政府为有幸将于2023年12月11日至15日在亚特兰大主办的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所做的筹备工作。他指出，2023年12月是《公约》通过二十周年。《公约》自通过以来，一直是指导缔约国预防和打击腐败工作的共同框架，并对国际社会在共同打击腐败方面取得的进展负有直接责任。他告知实施情况审议组，已提名美国第一位全球反腐败协调员Richard Nephew担任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主席。他还概述了美国政府为缔约国会议拟订的优先事项，包括加强《公约》在多边反腐败架构中的作用，

支持民间社会发挥作用，促进加强资产追回方面的执法合作，以及为提高金融透明度和促进廉正开展的全球行动并争取就推动问责制采取更加强有力的措施。他还介绍了美国为缔约国会议开发的网站 ([www.cosp10.us](http://www.cosp10.us))，并向实施情况审议组通报了将在缔约国会议之前举办的活动，指出这些活动向所有非政府组织开放，不论其是否获准参加缔约国会议。此外，他鼓励所有与会者尽快申请签证，无论大使馆或领事馆网站上提供的信息如何。在这方面，他指出，不会向与会者发放会议专用签证。他表示，外交官、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机构的雇员可申请适当的签证类别，并使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出的缔约国会议邀请函或 2023 年 4 月 18 日分发的普通照会提交申请。

90. 一位发言者强调必须确保所有国家的代表都能到会，并就此提请注意需要按照东道国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9/2 号决定所作的承诺，及时和不受阻碍地解决所有计划参会的代表团的签证问题。她还提请注意有必要及早提交第十届会议的决议和决定草案，以确保其得到适当审议。在这方面，她促请所有计划提出决议草案的国家按照缔约国会议第 9/1 号决定，不晚于届会开始前一个月提交草案。

91. 另一名发言者提到缔约国会议第 9/2 号决定，在该决定中，缔约国会议承认美国坚定承诺本着平等和不歧视的精神确保缔约国会议的包容性，以便缔约国代表的参与。

92. 这些发言者还表示，要求在会议开幕前六个月申请签证将妨碍缔约国有效与会，而且与第 9/2 号决定不符。

93.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在回答一位发言者提出的问题时，提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8 日发出的普通照会，其中载有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的信息。他还提到东道国政府提供的关于签证申请程序的补充说明，该说明已于 2023 年 6 月 7 日通过扩大主席团分发。在该说明中指出，鼓励需要签证才能进入美国的代表尽快开始签证申请程序。建议在缔约国会议开幕之日前六个月就提出申请。

## 九.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94. 实施情况审议组在 2023 年 6 月 12 日第 2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见附件）。

## 十.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95. 2023 年 6 月 16 日，实施情况审议组通过了其经口头修正的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CAC/COSP/IRG/2023/L.1](#)、[CAC/COSP/IRG/2023/L.1/Add.1](#)、[CAC/COSP/IRG/2023/L.1/Add.2](#)、[CAC/COSP/IRG/2023/L.1/Add.3](#)、[CAC/COSP/IRG/2023/L.1/Add.4](#)、[CAC/COSP/IRG/2023/L.1/Add.5](#)和[CAC/COSP/IRG/2023/L.1/Add.6](#)）。

## 附件

##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3. 财务和预算事项。
  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 (a) 交流在实施《公约》方面所获信息、做法和经验；
    - (b) 专题讨论。
  5. 技术援助。
  6. 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的挑战和措施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7. 其他事项。
  8.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9.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